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35号

签发：范力



关于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为促进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检测”、“股份公司”、“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航天检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辅导机构”或“我公司”）承担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东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陆韞龙、冯洪锋、沈晓舟、洪志强、陈振宇、陈巍、秦厉明、耿冬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航天检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次辅导期内，原接受辅导人员高广柱先生不再接受辅导，增补张喜波先生为接受辅导人员，原因如下：本次辅导期内高广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航天检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喜波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辅导方式具体如下：

1、本次辅导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组织自学；
- （2）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2、我公司通过现场跟踪调查的方式了解航天检测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列席会议的方式了解航天检测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情况，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要求航天检测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内容。

3、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同航天检

测有关人员保持持续的交流和沟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与航天检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航天检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根据云南证监局出具的《云南证监局关于航天检测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22]280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辅导航天检测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2、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对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航天检测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整改方案。

（六）保荐机构联系人

辅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伟

联系人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电话：0512-62938598

手机：13862058086

二、 本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公司在辅导期间对航天检测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结合云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对航天检测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且航天检测针对上述问题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主要问题：航天检测以前年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及多次信息披露更正

的情形。

2、整改情况：航天检测信息披露责任人认真学习了相关信息披露办法，提高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性管理。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主要问题：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2、整改情况：航天检测成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三）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工时统计和成本分摊标准准确性控制存在缺陷

整改情况：航天检测自 2022 年 9 月起已严格按照公司现存的《考勤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了上下班钉钉打卡，且每月《工作考勤表》审核时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即结合项目资源配置、项目上报的工作内容、项目进展情况、打卡记录、请假情况、出差情况、人员异动情况、对比上月考勤记录、例外及差异情况，对本项目人员在项目履职天数、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并确保《工作考勤表》中考勤人员、复核人员进行了认真复核及签字完整。

2、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设计存在缺陷

（1）公司存在施工项目台账登记内容不完整的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本督导期内，完成 OA 系统升级，实现了在新系统运行后的项目能在系统上形成完整的项目台账，以达到为公司项目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的目的。

（2）公司存在无合同开工等异常项目的内部控制风险

整改情况：公司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了无合同开工项目的具体形成原因，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的《生产项目管理办法》，增加了月度生产调度会制度和异常项目管理规定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而完善了对无合同开工项目的风险管控。上述管理办法更新实施后，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的月度生产调度会中，对无合同开工项目内部控制措施、成本投入预警、异常项目风险管控均进行了沟通及任务布置，以防范异常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3、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设计、执行存在缺陷

整改情况：公司已修订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补充制定了供应商入库资质准入标准和在库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并且根据该制度调整了 OA 系统流程，以严格执行合作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工作。

（四）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存在营业成本核算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已严格按照公司现存的《考勤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了上下班钉钉打卡，并且通过三级复核方式，加强监督及复核考勤记录，取得各项目人力成本按工时分摊的充分证据，以保证各项目人力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而针对部分异常项目收入、成本未能完全匹配问题，公司重新修订了《生产管理办法》，对于在建项目中，业主要求增加合同外工作量或者检测参数暂未签定补充协议的工作内容，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评估风险可控后实施，且要求项目经理及时办理补充协议，及时确认收入，及时办理计量收款，避免成本在当期已结转而收入在以后期间确认事项发生；重新修订《项目核算管理办法》：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每月结转成本；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存货中核算。规定对已完工项目，按业主要求需要保留一定人员提供后续服务的，根据服务需保障的各类资源及时限暂估后续项目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规定对于项目完工后偶发性的、不可预计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以保证项目收入与成本的匹配。

2、公司存在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针对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类别划分原始依据不充分问题，公司已在本辅导期内调整了研发组织架构，明确了副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主任，负责研发中心全面工作，设副主任两名；明确了研发中心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根据研发依托项目确定兼职研发人员。

针对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较高，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分摊至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合理性依据不充分问题，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已严格按照公司现存的《考勤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了上下班钉钉打卡，通过三级复核方式加强监督及复核，以

保证各项目人力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在本辅导期内，公司修改完善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科研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并且自 2022 年 11 月已开始实施执行；在本辅导期内，公司通过钉钉研发项目管理软件 Teambition 敏捷开发实现了研发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的自动归档及汇总，以实现研发费用的规范核算。

3、公司存在收入核算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收入核算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督促公司加强对收入列报事项的核算及管理、加强项目的管理，取得计量单时要求公司项目人员必须取得经甲方签字盖章的计量单。

4、公司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不充分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对《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了修订，修改了坏账计提的方案，具体如下：（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数依据历史数据、未来资金时间价值及未来信用损失风险计算得出预期损失率重新进行计算；在目前宏观经济不好的情况下，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比例全额计提。（2）“合同资产-质保金”严格按照基准贷款利率复利计算计提，超过质保期后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数计提。

5、公司存在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科目适用不当情形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加强对费用列报事项的核算及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公司存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实际出租比例进行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按出租比例入账，并加强对资产列报事项的核算及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7、公司存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按照项目实际竣工时点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并加强对资产列报事项的核算及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8、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在今后的年度盘点结束时，及时清理到期资产，并加强对资产列报事项的核算及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

生。

9、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情形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对于期末有余额但未取得项目合同的存货，按照期末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加强对存货列报事项的核算及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东吴证券针对上述问题与航天检测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航天检测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完善相关制度并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三、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航天检测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的人员中存在未通过证监局辅导考试的情况，需辅导人员加强培训。

2、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项目组将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采购、研发、销售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辅导期内，本公司将督促航天检测解决上述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解决辅导期内发现的其他问题。

四、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如下：东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陆韞龙、冯洪锋、沈晓舟、洪志强、陈振宇、陈巍、秦厉明、耿冬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将参与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本阶段存在的公司规范运作、健全的内控制度等问题仍在改进中，辅导机构将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五、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保荐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辅导机构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具体负责对航天检测的辅导，该项目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


利进行。该项目组结合航天检测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召开协调会并提供咨询、重点解决问题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上报告妥否，敬请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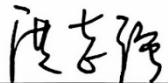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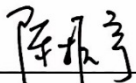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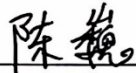

冯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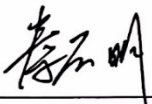

沈晓舟


陆韞龙


洪志强


陈振宇


陈巍


秦厉明


耿冬梅

